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文件

晋粮协字〔2019〕13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的通知

各理事和会员单位：

为规范本协会的标准化管理工作，更好地发挥市场主体作用和标准化引领作用，提升我省粮食行业整体竞争力，促进我省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关于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的通知》（国标委联〔2019〕1号），结合行业标准化工作实际，协会秘书处编制的《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附件1）和《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附件2），已经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2019年5月27日

抄送：山西省民政厅、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西省粮油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

山西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促进协会标准化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以及《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为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在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在协会组织下，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并发布实施，供会员单位或社会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实施和监督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接受省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和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分工管理，接受山西省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口指导。

第五条、协会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应当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第六条、协会实行团体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

第七条、鼓励协会会员和其他相关机构、团体等组织积极合作和参与协会团体标准化活动，推进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组织管理

第八条、协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统一管理。协会应当配备熟悉标准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专业知识的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和标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明确团体标准制定、实施的程序和要求。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规范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

第九条、协会秘书处是团体标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协会设立标准工作部（设在秘书处），接受秘书处安排，负责落实理事会及常务理事会相关决议，履行标准化管理协调和标准研制等职能。标准工作部的具体职责是：

- （一）管理和协调团体标准化工作；
- （二）制定实施团体标准化相关制度、管理办法和工作程序；
- （三）制定实施团体标准研制计划；研究建立标准体系。
- （四）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
- （五）监督团体标准有效实施和规范应用，收集反馈意见；
- （六）参加协会和行业的标准化相关活动；
- （七）撰写和提交标准化工作总结和报告；
- （八）制发团体标准相关文件，档案管理标准化工作资料；
- （九）完成协会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协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团体标准以及相关管理制度。审议规则依据协会章程执行。

第二章 团体标准的制定

第十一条、制定团体标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应当以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为目标。聚焦行业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对标准的需求，填补现有标准空白；

（二）应体现开放、透明、公平和协商一致。吸纳生产、经营、使用、消费、教学科研、检测认证、行政管理等利益相关方代表广泛参与，充分反映各方共同需求。支持消费者和中小企业代表参与；

（三）应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增强产品的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应当以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总结为基础，深入调查分析，进行实验、论证，做到科学有效、技术指标先进；

（五）鼓励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鼓励制定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团体标准；

（六）禁止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等违反《反垄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十二条、制定团体标准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团体标准的选题应围绕行业发展迫切需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亟需为方向；

（二）团体标准的立项应符合制定原则和选题方向，并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和符合性进行论证；

（三）团体标准的制定应具有相关工作基础，具备较为完善的技术、设备和人员等配套条件；

（四）团体标准的内容应突出团体特色，反映技术创新，体现行业成果，适应市场需求；

（五）团体标准应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无交叉、无重复；

（六）团体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七）团体标准对于基础通用方面内容（如术语、分类、量值、符号等）应当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不作另行规定。

（八）团体标准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

第十三条、制定团体标准应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制定程序应明确规定制定团体标准的环节、步骤和相关人员的职责要求。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由协会标准工作部遵循本办法建立并组织运用。

第十四条、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一般包括：提案、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复审。

第十五条、符合以下条件的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可视情况采用快速简便程序：

（一）等同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内外先进标准的项目，或经一定规模的实践检验证明可行的企业标准转化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征求意见阶段。

（二）对现行团体标准的修订项目，可由立项阶段直接进入

技术审查阶段。

第十六条、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均可单独或联合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第十七条、标准工作部负责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对团体标准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评审小组由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认证等从业机构方面的专家组成。

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立项通过后12个月内完成。

如在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申请单位填写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并报协会秘书处标准工作部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第十八条、原则上，团体标准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经标准工作部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的研究、编制等工作。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第十九条、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应当符合要求，具体格式见附件。

完成起草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撰写编制说明。

第二十条、征求意见范围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涉

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应当明确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单位或个人逾期为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起草工作组汇总所征集的反馈意见并进行处理协调。

第二十一条、根据征求意见进行处理协调和必要修改后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若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修改时，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二条、标准工作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按照协会建立的团体标准编号体系执行。具体编号方法：

团体标准代号为“T/”；社会团体代号由“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英文全称“Shanxi Association of Grain Sector”的首字母缩写而成“SXAGS”；团体标准顺序号定为 4 位阿拉伯数字，以团体标准发布时间为序；年代号为 4 位阿拉伯数字，按团体标准发布和实施的实际年号确定。

第二十四条、团体标准通过审查后，按照协会有关规定和程序审议和批准，以协会文件形式予以发布。

第二十五条、已发布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山西省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

第二十六条、在团体标准制修订的任何阶段，立项申请单位

和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及时向协会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必要专利，提供相应专利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如实披露其拥有和知悉的专利，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协会应将所获知的相关专利信息及时披露，并获得专利权人的许可声明。涉及的著作权归属问题，应依照国家有关著作权处置规则、程序和要求及时处理。视其必要性和适当性，公开团体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二十八条、协会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合法途径与方式，公开所制定的团体标准的名称、编号、发布文件等基本信息。

第二十九条、协会应自我声明所公开的团体标准符合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并对所公开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条、协会根据实际需要，优先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以自我声明的方式，公开团体标准信息。

第三十一条、到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自我声明公开信息的，需提供协会法人登记证书、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的内部工作部门及各种人员信息、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等相关文件，并自我承诺对所提供相关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第三十二条、协会积极同其他社会团体之间开展团体标准化合作，共同研制和发布标准。

第三十三条、协会积极同标准化研究机构开展合作交流，发

挥利用其专业技术优势，面向协会成员和标准使用方，开展标准研制、人员培训、技术咨询等服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四条、团体标准由协会成员约定采用，也可按照协会规定供社会自愿采用。

第三十五条、协会自行负责所制定团体标准的推广与应用。协会通过自律公约的方式推动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六条、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在产业政策制定、行政管理、政府采购、社会管理、检验检测、认证认可、招投标等工作中应用本协会团体标准。

第三十七条、协会自愿向第三方机构申请开展团体标准良好行为评价。接受第三方机构按照团体标准化系列国家标准（GB/T 20004）开展的评价并向社会公开评价结果。

第三十八条、协会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应由协会标准工作部适时组织复审工作。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3 年。

第三十九条、复审应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标准化工作有关法规和原则，结合相关方意见和评价结果，对其内容进行再次审查，以确定其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经复审的团体标准要用书面形式作出复审结论，以确认现行团体标准是继续有效、需作修订或者废止。

第四十条、团体标准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且符合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制定要求的，制定单位通过协会适时有向有关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将团体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第四十一条、协会鼓励团体标准参加部门和地方各级奖项评选。鼓励和支持技术水平高、实施效果好、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团体标准参与标准创新贡献奖等各类奖项的评比。

第四十二条、协会对在团体标准制定、实施以及标准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和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监督

第四十三条、协会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规定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团体标准化工作。协会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组织依据法定职责，对团体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团体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四条、协会接受社会各方监督和建议意见。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对本协会有违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国家有关产业政策要求的团体标准提出意见或投诉、举报。

第四十五条、协会主动回应影响较大的团体标准相关社会质疑，对于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应及时改正。

对于社会和相关方向协会反映的质疑事项，协会责成标准工作部专人负责受理，确保意见反映及时、渠道畅通。必要时在一定范围内组织研究论证，及时答复处理结果。

对于社会或个人向标准化主管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举报、

投诉，协会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六条、团体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有关建议、投诉或举报意见，以及与此相关的内部调查、外部监督检查的处理结果，可作为团体标准制修订的参考依据。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第五章 团体标准的经费

第四十七条、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提出立项申请的单位负责筹措。必要时，协会可根据章程规定和实际情况，设立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予以补助。

第四十八条、应合理使用标准制修订经费。使用前由项目承担单位向协会提出预算申请，经审定后使用。标准制定工作完成后，形成决算并向协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办法由本协会发布，协会标准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附件：团体标准的封面格式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2019 年 月 日

附件

CS 号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SXAGS XXXX—XXXX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英文译名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发布

编写说明

2017 年 12 月 5 日据国标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试行）》拟定初稿

2019 年 5 月 10 日据国标委《团体标准管理规定》（新颁）修订本稿

本稿起草过程中已征询和吸收过省粮标委、省粮食学会负责同志（朱志昂）相关意见。
协会如需要，可进一步组织意见征求或会议研究，以完善定稿。

起草人：宋泽伟

（审定后正式文件去除本框内容）

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一、制定目的

1. 建立制定团体标准的工作程序,明确其工作环节、制定步骤、相关要求、相关各方与人员职责,确保制定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适用范围

2. 本程序适用于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

三、制定依据

3. 依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民政部发布的《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及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四、主要环节

4. 团体标准的制定程序一般包括:提案、预研、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和复审等环节。

五、制定程序

5.1 提案

5.1.1 提出立项申请

会员单位、协会内设部门单独或联合向协会提出制定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联合申请立项应明确牵头单位,并由牵头单位负责联络工作。

5.1.2 提供立项材料

立项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1)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附件)

(2) 团体标准草案 (3) 其他有助于说明团体标准立项情况的文件。
如立项申请标准分多个部分，各部分应分别提供上述成套材料。

申请单位应确保立项申请材料内容完备、准确无误，并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5.1.3 受理申请提案

协会秘书处标准工作部受理有关方面提出的团体标准制定建议或申请的书面提案，审核其材料完备性。

5.2 预研

5.2.1 立项审议

协会标准工作部或由其组织召集有关人员、专家，依据《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提案进行审议，形成审议结论，确定是否需制定相应团体标准。

5.2.2 项目预研

经研究审议需要制定相应团体标准的，安排有关人员，对其合理性、必要性等进行立项预研。预研工作应充分搜集标准化对象的相关国内外标准、技术法规、发展趋势、科技进展和研究动态。

5.2.3 立项报告

预研结果形成预研报告或立项报告。预研报告或立项报告也可由提案方提交。

5.3 立项

5.3.1 组成立项评审组

协会标准工作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的立项评审组。评审组应由

来自监管部门、自律组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检测认证等从业机构方面的专家组成。

5.3.2 召开立项论证会

评审组审议预研报告或立项报告，根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中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团体标准制定原则和要求，审查立项条件，论证立项必要性、实施可行性、遵循原则与要求的符合性和开展条件的充分性。

5.3.3 形成评审报告

项目在评审组充分论证并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经会议确定，并获得与会人员多数表决同意通过。确定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

5.3.4 形成立项报告

经论证和审议予以立项的，立项单位应根据论证意见修订完善立项报告。

5.3.5 制定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书

根据立项报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书。方案和任务书应明确立项主体和承担单位、工作事项和具体目标、任务分工和相应职责、工作安排和阶段计划、经费保障和使用规划等。

5.3.6 纳入工作计划

标准工作部将会议确定项目列入工作计划。

5.3.7 不予立项原因说明

经论证和审议不予立项的，应说明原因，作出审议结论和意见。

5.3.8 确定完成时间

原则上，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在立项通过后 12 个月内完成。

5.4 起草

5.4.1 组建起草组

原则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单位负责组建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起草工作组成员应具有该领域标准化工作专业能力和经验，具有广泛的覆盖面和代表性。

5.4.2 起草编写

起草组经标准工作部审定后，开展团体标准研究、编制等工作。

承担单位根据立项报告、实施方案及任务书的内容和要求，按照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定编写内容，按照团体标准的规定的格式编写封面，形成标准草案。

5.4.3 形成征求意见稿

完成起草后，形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同时撰写编制说明。

5.5 征求意见

5.5.1 征求意见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经标准工作部审核确认后，由标准工作部组织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的范围由标准工作部确定，应覆盖团体标准涉及的相关方。涉及消费者权益的，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被征求单位或个人逾期为回复的按无异议处理。

5.5.2 汇总反馈

标准工作部汇总意见并反馈至项目承担单位。

5.5.3 形成标准送审稿

起草工作组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协调处理，编制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

若反馈意见分歧较大，可进行调查研究或补充验证工作，对标准征求意见稿有重大修改时，应再次征求意见。

5.6 技术审查

5.6.1 组建审查组

协会标准工作部负责组织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召集监管部门、自律组织、从业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审查小组，一般不少于7人。一般情况下，团体标准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应回避。

5.6.2 提交审查材料

项目承担单位应将团体标准审查材料提交协会标准工作部，标准工作部将材料交至审查小组。审查材料应包括：（1）团体标准送审稿；（2）编制说明；（3）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4）其他有助于说明标准情况的材料。

5.6.3 技术审查

审查组依据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第十九条等的规定，对团体标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有助于规范市场、推动创新、保护粮食生产经营消

费等相关方权益，与相关标准是否协调一致，编写格式是否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等方面进行审查。审查采取回身或函审等方式。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有不少于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 3/4 同意方为通过。起草人及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加表决。

审查未通过的，由审查组该处重新征求意见、重新审查或终止项目的意见。

团体标准审查应形成团体标准审查表。

5.6.4 审查处理

起草工作组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汇总处理表。

审查通过后，项目承担单位和起草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后形成标准审定稿。

5.7 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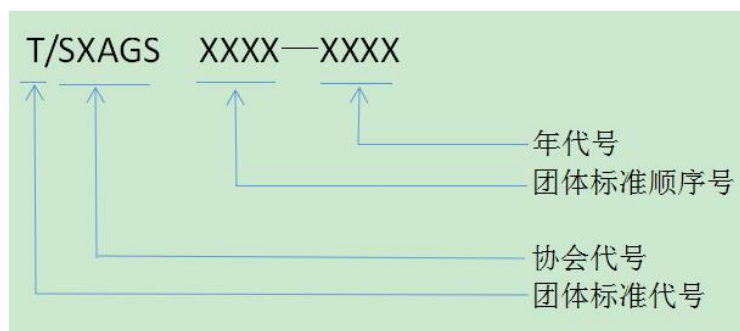
团体标准通过审查后，按照协会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审议（也可根据协会意见从简或省略），报经协会负责人批准。

5.8 编号

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协会标准工作部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编号规则确定。

团体标准编号依次由团体标准代号、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协会团体标准的编号按照协会建立的团体标准编号体系执行。

团体标准代号为“T/”；社会团体代号由“山西省粮食行业协会”英文全称“Shanxi Association of Grain Sector”的首字母缩写而成“SXAGS”；团体标准顺序号定为4位阿拉伯数字，以团体标准发布时间为序；年代号为4位阿拉伯数字，按团体标准发布和实施的实际年号确定。编号表示如下：



针对一个标准化对象，原则上应编制成一项标准并作为整体发布。在标准篇幅过长、后续内容相互关联等情况下，可根据需要编制为分不分伯仲或系列标准。

分部分标准编号从阿拉伯数字1开始，并用下脚点与团体标准顺序号隔开，如“T/SXAGS XXXX.1—XXXX”。

系列标准的每一项标准编号按照单项标准进行编号，如“T/SXAGS XXXX—XXXX”。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编号采用双编号，如“T/SXAGS XXXX—XXXX/ISO XXXXX:XXXX”。

5.9 发布

5.9.1 公开发布

团体标准以协会文件的形式，通过团体标准平台公开发布。

5.9.2 标准备案

已发布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适时向有关主管部门和山西省粮油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

5.9.3 专利和著作权公开声明

团体标准所涉及的专利和著作权，以及团体标准的合法性等信息，应按照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规定，予以及时披露和公开声明。

5.10 复审

5.10.1 组织复审

团体标准发布实施后一般不超过3年，进入复审周期。标准工作部及时组织安排团体标准复审。

复审时根据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遵循标准化工作有关法规和原则，结合团体标准应用情况、相关方意见、评价结果和监督检查结果，对其内容进行再次审查，以确定其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

5.10.2 形成复审结论

经复审的团体标准用书面形式作出继续有效、需作修订或者废止的复审结论。针对不同复审结论，分别按以下情况作出相应处理：

(1) 确认继续有效：不改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在标准封面的团体标准编号下注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2) 确认修订：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年代号改为新发布年代号。

(3) 确认废止：协会发文公告，予以废止。

5.11 项目调整

5.11.1 申请调整

团体标准制定过程中出现外部环境、规范对象、工作组构成等变化时，可由团体标准申请单位填写团体标准项目调整（撤销）申请表，并报协会秘书处标准工作部同意后，对该团体标准项目进行调整或撤销。

5.11.2 申请撤销

出现以下情况的，经与团体标准项目申请单位协商后，可撤销该团体标准项目：

- （1）团体标准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产生冲突；
- （2）团体标准规范的对象发生重大变化，不应再制定；
- （3）相应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发布实施，能够涵盖该团体标准的内容；
- （4）团体标准起草组发生重大变化，无法正常开展制定工作；
- （5）立项后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制定；
- （6）其他确属应予撤销的情况。

2017 年 12 月 5 日初稿

2019 年 5 月 18 日修订

起草人：宋泽伟